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件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坡度級別	分級範圍
一級坡	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二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三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四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

五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
六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二)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有效深度級別	分級範圍
甚深層	超過九十公分。
深層	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淺層	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
甚淺層	二十公分以下。

(三)土壤沖蝕程度：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與土壤流失量決定之，其分級如下：

沖蝕程度級別	土地沖蝕徵狀及土壤流失量
輕微	地面無小沖蝕溝跡象，表土流失量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中等	地面有蝕溝系統之跡象，礫石、碎石含量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表土流失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
嚴重	地面沖蝕溝甚多，片狀沖蝕活躍，土石顏色鮮明，礫石、碎石含量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底土流失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極嚴重	掌狀蝕溝分歧交錯，含石量超過百分之四十，底土流失量超過百分之五十，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坍現象。

(四)母岩性質：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質對植物根系伸展及農機具施工難易決定之，其分類如下：

母岩性質類別	母岩特性
--------	------

二、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

宜農牧地						土地可利用限度類別	軟質母岩	硬質母岩
四級地		三級地	二級地	一級地	土地等級	土地特性	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施工無大礙者。	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施工有礙者。
2	1							
淺層之五級坡。 甚淺層之四級坡。	甚深層之五級坡。 深層之四、五級坡。 淺層之三、四級坡。 甚淺層之一、二、三級坡。	甚深層之四級坡。 深層之三級坡。 淺層之二、二級坡。	甚深層之二級坡。 深層之一級坡。 淺層之一級坡。	甚深層之一級坡。 深層之一級坡。	土地特性	備註		
1. 土地利用僅限於種植常年地面覆蓋不須全面擾動土壤之多年生果樹或牧草。 2. 如必須栽種動耕作物，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水土保持設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			

宜	林	地
五級地	六級地	加強保育地
甚深層、深層、淺層之六級坡。 甚淺層之五、六級坡。 淺層之五級坡，土壤沖蝕嚴重者。 甚淺層之四級坡，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者。	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應加強保育處理，減免災害發生之土地。	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水土保持

三、山坡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查定為宜林地，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必須依賴森林或林木以預防災害，保育水土資源，維護公共安全之土地或林業試驗用地及重要母樹或紀念性林木生育之土地。
- (二) 保護自然文化景觀、生態環境、名勝、古蹟、公共衛生之用地。
- (三) 水庫集水區或河川保護地帶。
- (四)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山坡地多目標發展之保育利用，所擬整體發展計畫之區域。